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23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震華

選任辯護人 林佳真律師
曾彥峯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重傷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30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劉震華於民國111年5月3日上午10時3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—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新竹縣竹北市新寮街由南往北行駛至新寮街196巷口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汽車超車時，前行車減速靠邊或以手勢或亮右方向燈表示允讓後，後行車始得超越，超越時應顯示左方向燈並於前車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過，行至安全距離後，再顯示右方向燈駛入原行路線，而分向限制線，用以劃分路面成雙向車道，禁止車輛跨越行駛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跨越分向限制線超車駛入路口，適前方有告訴人陳玉美騎乘之車牌號碼000—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顯示方向燈光在該路口左轉彎，致兩車發生碰撞，告訴人因而人車倒地，受有頭部外傷併顱骨骨折及顱內出血之傷害，且因腦出血導致肢體活動受影響，左側肢體輕癱需復健治療，而達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重傷害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後段之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

01 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2 三、本件告訴暨公訴意旨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後段之罪，
03 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具狀撤
04 回本案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附卷可稽，揆諸前開
05 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楊仲萍提起公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9 日

09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潘韋廷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
12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
13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14 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9 日

16 書記官 田宜芳